

檔 號：

保存年限：

國立成功大學教務處 函

機關地址：701 臺南市東區大學路1號
聯絡人：
聯絡電話：(06)2757575#50120
傳真：(06)2766409
電子信箱：em50120@email.ncku.edu.tw

受文者：圖書館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8月20日
發文字號：成大教字第1140202074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附件一、教育部函、附件二、本校學位論文延後公開申請書(第1件
A09540000Q114020207400-1_A09540000QU000007_0.pdf、第2件
A09540000Q114020207400-2_A09540000QU000007_0.pdf)

主旨：有關教育部新訂學位論文延後公開（一定期間不予公開）機制，詳如說明，請轉知所屬師生並配合辦理，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教育部114年6月4日臺教高通字第1142201506號函辦理(如附件一)。

二、教育部延後公開機制，請各系所配合事項如下：

(一)審核程序：自114學年度（含）起，學生應於進行學位考試前提出申請論文延後公開，於學位考試時檢附相關資料，由考試委員審核確認是否涉及機密、專利事項或依法不得提供。

(二)審核要件：

1、涉及機密或依法不得提供事項：須提出適用法規或具體事實證據。

2、專利事項：須提供申請專利案號或提出相關申請說明。

(三)延後公開期間：

1、每次申請電子全文及紙本論文延後公開至多為5年，且需逐次申請。



2、第2次起之申請程序，仍應取得原所有學位考試委員審核確認，或經原就讀系所之系（所）務等會議審核確認。

三、本校配合教育部規定，調整相關作業機制如下：

(一)「研究生學位考試網路申請作業系統」將新增學位論文延後公開申請欄位。學生申請學位考試時，倘申請延後公開，系統將自動產出「國立成功大學學位論文延後公開申請書」，學生應於學位考試前列印，附上證明文件於學位考試時提供給指導教授、考試委員、系所等審定。核章完成的論文延後公開申請書(含證明文件)連同紙本論文一併繳交各系所，再由註冊組轉送國家圖書館。另有關本校及國家圖書館之電子全文延後公開，請將已核章完成的學位論文延後公開申請書之掃描pdf檔1頁，與學位論文電子全文，上傳至「國立成功大學博碩士論文系統」。

(二)第2次起之申請程序，仍應取得原所有學位考試委員審核確認，或經原就讀系所之系（所）務等會議審核確認。「國立成功大學學位論文延後公開申請書」(如附件二)，將置放於註冊組網頁「申請表單>>26.國立成功大學學位論文延後公開申請書」，供學生下載使用。另有關本校圖書館及國家圖書館之詳細申請作業說明，請掃描申請書上的QR CODE，並詳閱網頁作業流程。

四、請轉知所屬師生依教育部來函配合辦理學位論文延後公開相關作業機制。

正本：本校各院系所

副本：圖書館、課務組、註冊組 114/08/20
09:02:30

檔 號：

保存年限：

教育部 函

機關地址：100217 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

承辦人：詳說明三

電話：詳說明三

電子信箱：yalan@mail.moe.gov.tw

受文者：國立成功大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6月4日

發文字號：臺教高通字第1142201506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無附件

主旨：有關學位論文延後公開（一定期間不予公開）機制，請依說明查照辦理。

說明：

一、查學位授予法第16條第2項規定，博士、碩士論文、書面報告、技術報告或專業實務報告，應提供公眾於國家圖書館內閱覽紙本，或透過獨立設備讀取電子資料檔；經依著作權法規定授權，得為重製、透過網路於館內或館外公開傳輸，或其他涉及著作權之行為。但涉及機密、專利事項或依法不得提供，並經學校認定者，得不予提供或於一定期間內不為提供。

二、有關旨揭機制，請貴校配合事項如下：

（一）審核程序：114學年度（含）起，學生應於進行學位考試前提出申請論文延後公開，並於學位考試時由考試委員審核確認是否涉及機密、專利事項或依法不得提供（校內碩博士學位考試審核表件應配合修正，增加考試委員審核欄位。）

（二）審核要件：

1、涉及機密或依法不得提供事項：須提出適用法規或具體事實證據。

2、專利事項：須提供申請專利案號或提出相關申請說

A09000000E_1142201506_senddoc3.di

第1頁，共2頁
線上簽核文件列印 - 第3頁/共4頁

國立成功大學



1149913731 114/6/4

第3頁，共5頁

明。

(三)延後公開期間：

- 1、每次申請電子全文及紙本論文延後公開至多為5年，且需逐次申請。
- 2、第2次起之申請程序，仍應取得原所有學位考試委員審核確認，或經原就讀系所之系（所）務等會議審核確認。

三、本案如有相關疑義，一般大學請電洽高等教育司溫雅嵐專員02-77365991；技專校院請電洽技術及職業教育司邱菁眉專員02-77366740。

正本：各公私立大學校院

副本：國家圖書館

114/06/04
16:58:07

訂

線

國立成功大學學位論文延後公開申請書
Application for Embargo of Thesis/Dissertation

申請日期：民國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請雙面列印

Application Date: ____/____/____(YYYY/MM/DD)

Print on Both Sides

姓名 Name	學號 Student ID	學位類別 Degree	☐ 碩士 Master ☐ 博士 Doctor
電子郵件 Email Address	聯絡電話 TEL	畢業年月 Graduation Date (YYYY/MM)	民國_____年____月____日 ____/____/____ (YYYY/MM)
系所名稱 School/Department			
論文名稱 Article Title			
延後公開原因 Reason for embargo	☐ 專利事項 Patent matters ☐ 涉及機密 Confidential information ☐ 依法不得提供 Not permitted to be provided on statutory grounds		
申請項目 Options	☐ 紙本論文及電子全文延後公開 Delay public access to the printed and electronic copies of my thesis, including the online bibliographic record.	公開日期 / Delayed Until 延後至多5年 / Not exceed 5Ys	民國_____年____月____日 西元____/____/____/ (YYYYMMDD)
申請人簽名： Applicant Signature: _____		指導教授簽名： Advisor Signature: _____	
學校權責單位章戳(請蓋申請系所章戳)：已經過學位考試委員或系所務會議審核通過。 Seal of the Authorization Institute: <u>Committee Signature</u> , or <u>the department affairs meeting</u> .			送件流程 / Procedure 

【說明】

- 
1. 依教育部107年12月5日臺教高(二)字第1070210758號函、109年3月13日臺教高通字第1090027810號函、112年2月14日臺教高(二)字第1122200197號函、114年6月4日臺教高通字第1142201506號函，請據實填寫並檢附由學校權責單位認定之證明文件，經由學校向國家圖書館提出申請，無認定單位簽章者將退回學校處理。

延後公開之學位論文送存本館時，應將延後公開申請書及相關證明文件，併同紙本論文及電子全文檔送存。

依教育部114年6月4日臺教高通字第1142201506號函有關學位論文延後公開（一定期間不予公開）機制，每次申請紙本論文及電子全文延後公開至多為5年，且需逐次申請；第2次起之申請程序，仍應取得原所有學位考試委員審核確認，或經原就讀系所之系（所）務等會議審核確認，經由學校向本館提出申請。

論文已送達國家圖書館者，有申請延後公開之需求，須經由學校發函，並將延後公開申請書及相關證明文件提送本館申請。
5. 為保障權益作者權益，申請全文延後公開即包含書目延後公開。

【Notes】

1. According to the announcements made by the Minister of Education, please fill in all blanks and attach the certification documents approved by the university and apply through the university. The application form will not be accepted for processing until all information, signatures, and seals/signature are included.

2. If the thesis or dissertation is not yet submitted to the NCL, the signed application form and the certification documents shall be submitted with both the printed and electronic full-text file of the thesis or dissertation.

3. According to the Ministry of Education's directive on the thesis/dissertation embargo mechanism, each embargo period shall not exceed five (5) years from the date of application. From the second application onward, approval must be reconfirmed by all original degree examination committee members or by the departmental (or institute) affairs meeting of the applicant's original academic unit.

4. If the thesis or dissertation has been submitted to the NCL, the university should send an official letter with the signed application form and certification documents to apply for embargo.

5. To safeguard the author's rights, an application for embargo of the full-text also include the bibliography.